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
聯絡人：謝幸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4

電子郵件：sadalí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綜合計畫組（1科、3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52908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敬邀貴機關（單位）參加本署辦理之「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」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「領海及內水」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，並於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」第11條及第13條修正增列「海域區」及「海域用地」，且於104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，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、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「區位許可」之審查機制，為使各界了解海域區容許使用之規定及許可審查方式等相關機制，爰辦理「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」說明會。
- 二、本次說明會訂於105年6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假本署5樓大禮堂舉辦（如附件），請先以所辦業務涉及海域使用或管理之單位、人員為主，請踴躍參加，並請議程資料（附表）中所列應送資料尚未函送之單位務必派員與會，俾充分瞭解海域土地使用政策方向，並確保自身權益。

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環境
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
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國
營事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中
央氣象局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
6直轄市政府（不含臺北市府）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（不含南
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）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
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都市計畫組、綜合計畫組1
科

副本：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、本署綜合計畫組（3科）、警衛室

署長許文龍

